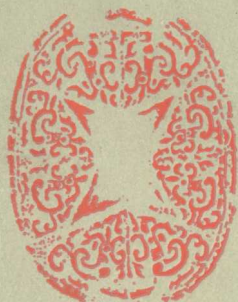


# 古汉语同义修辞

● 李维琦 王玉堂 王大年 李运富 著

●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

● 湖南·长沙

# 古汉语同义修辞

● 李维琦 王玉堂 王大年 李运富著  
●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古汉语同义辞

古汉语同义辞

李维奇 王大年 编著

王玉堂 李运富

责任编辑：吴智勇

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

(长沙市岳麓山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望城县湘江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32开11.625印张292千字 插页1

1989年12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000册

ISBN7—81031—002—X/H·001

定 价：4.65元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修辞学同义观.....            | 1  |
| 第一节 对以往的反思 .....           | 1  |
| 第二节 修辞中的同义学说 .....         | 8  |
| 第三节 草创的构架 .....            | 15 |
| 第四节 进一步的探讨 .....           | 25 |
| 第二章 修辞学信息论.....            | 37 |
| 第一节 信息简说 .....             | 37 |
| 第二节 信息的选取 .....            | 41 |
| 一、选甲或选乙, 甲乙信息完全不同.....     | 44 |
| 二、选甲或选乙, 甲乙信息一方包含 另一方..... | 47 |
| 三、选甲或选乙, 甲乙信息互补而各有偏重.....  | 50 |
| 第三节 信息的增 减.....            | 51 |
| 一、信息的减省.....               | 52 |
| 二、信息的增添.....               | 65 |
| 第三章 同义词 .....              | 73 |
| 第一节 形体上的不同.....            | 73 |
| 第二节 词法上的不同.....            | 80 |
| 第三节 词汇上的不同 .....           | 84 |
| 一、求准确 .....                | 85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二、期易晓          | 91      |
| 三、避复重          | 95      |
| 第四节 音节上的不同及其他  | 101     |
| <br>第四章 同义语法形式 | <br>108 |
| 第一节 同义结构(上)    | 108     |
| 一、结构的不同表示法同义   | 108     |
| 二、成分的不同位置同义    | 124     |
| 第二节 同义结构(下)    | 128     |
| 三、成分的不同表示法同义   | 128     |
| 四、句子的不同成分同义    | 137     |
| 五、合叙、共用与分述同义   | 145     |
| 第三节 同义句型       | 150     |
| 一、语态、语气        | 150     |
| 二、谓语句性质        | 155     |
| 三、分句序例         | 159     |
| 四、单句复句         | 162     |
| 五、复句类型转换       | 163     |
| <br>第五章 借代(上)  | <br>165 |
| 第一节 借代概说       | 165     |
| 第二节 种属相代       | 170     |
| 一、品物种属相代       | 170     |
| 二、不同的人称相代      | 173     |
| 三、广狭不同的概念相代    | 177     |
| 第三节 主从相代       | 180     |
| 一、事物与其代表者相代    | 180     |
| 二、事物与其性质、特征相代  | 182     |
| 三、事物与其功能、影响相代  | 183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四、伴随现象相代·····            | 184     |
| 第四节 先后相代·····            | 185     |
| 一、先后过程相代·····            | 185     |
| 二、因果相代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192     |
| 第五节 内外相代·····            | 196     |
| 一、言行相代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196     |
| 二、表里相代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198     |
| 三、心理行为相代·····            | 201     |
| 第六节 虚实相代·····            | 209     |
| 一、抽象具体相代·····            | 209     |
| 二、笼统确切相代·····            | 215     |
| <br>第六章 借代(下)·····       | <br>220 |
| 第七节 不同立足点相代·····         | 220     |
| 一、立足于不同时间而相代·····        | 220     |
| 二、立足于不同处所而相代·····        | 222     |
| 三、立足于不同方面而相代·····        | 223     |
| 第八节 不同着眼点相代·····         | 227     |
| 一、着眼于人与着眼于物相代·····       | 227     |
| 二、着眼于人与着眼于事相代·····       | 229     |
| 三、重眼于主观与着眼于客观相代·····     | 231     |
| 四、着眼于正面与着眼于反面相代·····     | 235     |
| 五、着眼于积极方面与着眼于消极方面相代····· | 237     |
| 六、其他着眼点不同而相代·····        | 239     |
| 第九节 不同参照点相代·····         | 247     |
| 第十节 不同视野相代·····          | 253     |
| 一、广狭不同相代·····            | 255     |
| 二、取向不同相代·····            | 256     |
| 第十一节 不同拟设相代·····         | 257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拟设成动态或静态相代     | 258 |
| 二、拟设成主动者或被动者相代   | 259 |
| 三、拟设成单向活动或双向活动相代 | 261 |
| 四、其他拟设状态相代       | 261 |

## 第七章 模糊同义 264

### 第一节 模糊说略 264

### 第二节 语义概念的模糊 265

一、简单概念与简单概念模糊同义 267

二、简单概念与复合概念模糊同义 270

三、复合概念与复合概念模糊同义 275

### 第三节 事实范畴的模糊 277

一、无法精确的事实，可以模糊言之 278

二、不必精确的事实，也可以模糊言之 282

### 第四节 逻辑关系的模糊 287

一、类属相同的事物可以模糊同义 288

二、彼此包含的事物可以模糊同义 288

三、工具与方式、方式与目的、行为与目的、行为与结果、  
原因与结果等等可以模糊同义 291

四、物体与其功能或性质可以模糊同义 293

### 第五节 行文表达的模糊 294

一、合说与分说模糊同义 294

二、多说与少说、说甲与说乙模糊同义 296

三、站在不同的角度说模糊同义 301

## 第八章 省略 306

### 第一节 省略的意义 306

### 第二节 以语法规律省略 309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主语省略.....      | 309 |
| 二、谓语省略.....      | 319 |
| 三、宾语省略.....      | 323 |
| 第三节 以语词本身省略..... | 328 |
| 第四节 以前后文省略.....  | 336 |
| 第五节 以事物关系省略..... | 349 |
| 第六节 以社会预设省略..... | 355 |
| 后 记.....         | 363 |

## 第一章

---

# 修辞学同义观

### 第一节 对以往的反思

让我们来对汉语修辞学作一个简单的回顾。先秦时代儒家学者把修辞看成是修身的组成部分，而修身是为了治国平天下。孟子，还有东汉的王充，以及清代人俞樾等，又从训诂角度观察修辞。陆机发其端，刘勰总其成，他们则从文学创作方面归纳修辞规律。想叫修辞为史学服务的第一人是唐朝刘知几，金代王若虚对于历史著作中的语言问题也有许多真知灼见。宋人陈骥著《文则》，从字面上说就是作文的法则，而里面的内容，大量的的是后来所说的修辞，他的修辞是隶属于文章写作的。十九世纪末年，我国第一部系统的文法书《马氏文通》问世，随之便有语法加（附属于文章学的）修辞条款的著作出版。总之，直到本世纪初，修辞还是处于从属地位，从属于伦理学，从属于训诂学，从属于文学，或者史学，或者文章学，最后，又与语法学相混合。三十年代初期的修辞书（包括《修辞学发凡》与杨树达《中国修辞学》等），使修辞学从别的学科里独立出来，显然是一个进步。放在当时语言学发展水平的环境里来看，《修辞学发凡》无疑是一部集大成的、完备的修辞著作。它是这样完备，以致后来长时间没

有什么修辞著作能够超出它的框架，胜过它的水平，只能在名义上作一些改动，条目上作少许增并，次序上作某种调整，大抵也还更换部分或大部分例句，如此而已。这般说来，诞生是诞生了，还没有成长壮大。陈望道先生给自己的书命名为“发凡”，虽有谦虚的意思，倒也符合科学的事实。

幸而修辞学六十年来并不是一无进展。我们注意了语言手段的利用，语体的论述，修辞理论的探讨，国外修辞门类的引进。对“辞格”的认识有所深入，总结出了若干个新的辞格。篇章结构本来属于文章写作方面的事，我们从修辞角度作了尝试性的探讨。专著修辞的研究，也不能说毫无成绩。几十年的辛苦努力，正在酝酿着修辞学新的突破。但突破点在哪里，我们大多数人，包括作者本人在内，仍然是迷离恍惚，模糊不清的。我隐隐约约觉得，那个能够清晰地看到前景的时候还没有到来。不过我们对于未来也不是完全无能为力。借助于已往的事情，约略可以推测出目前的事情的动向和将来可能有什么事情发生。我们前面谈修辞学的进展，笼统地提到利用各种语言手段。这里所说的语言手段，是指语音、语法、词汇这些，特别是语法。以语法为手段、工具，或者说以它为武器来研究修辞，古时早已有之，近代人较系统地这样做的，首推《中国修辞学》的作者杨树达先生。杨先生不仅利用语法，还利用训诂学成果来考察修辞现象，成绩斐然。只是由于多限于材料的蒐罗排比，理论上没有展开，又只说古代汉语，与现实生活相隔甚远，因而《中国修辞学》虽仅晚于《修辞学发凡》一年出版，其影响却远逊于《发凡》。但它所开创的注意语法修辞的作法，后来得到了广泛的系统的利用，凭借它收到了前无古人的成效。我指的是吕叔湘、朱德熙合著的《语法修辞讲话》在1951年出版，以及前此在《人民日报》上的连续发表。当时的《语法修辞讲话》，凡具备了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的人，几乎是无人不读，因而产生了遍及全国每个角落的、极其

深刻的影响。学科建设从这里直接获益的应当是修辞学，事实上却不是修辞而是语法。语法受到社会上的高度重视，语法科学空前繁荣，它在学校里（包括大中小学）的地位可以说是牢不可拔。假如没有《语法修辞讲话》的发表，情况也许会是另一个样子，也可能语法学会长期处于修辞学现在的地位，要承认又不得一致承认，说重要又不那么重要，不得不为它的生存与发展而担心。

从上述情况中可以引出对于发展修辞学有切实作用的结论。

《修辞学发凡》使修辞学独立出来了，而同时又使它失去了依傍。

《发凡》论述得最集中而又最有成绩的是修辞格，被称为“积极修辞”，可是这种积极修辞知识能在何种领域起积极作用呢？比如说，在文艺创作中吗？在公文书信中吗？或者在日常交往的言谈之中吗？在论文随笔里面吗？可以说，它在这些地方起的积极作用并不明显。虽然也讲到运用辞格要注意什么，例如：比喻的两个事物必须相异，不可以说上排牙齿恰如下排牙齿，但这是一种拟想，是绝大多数人不可能有的毛病，除非他在作客观的陈述。而客观陈述这样的说法是合理的，甚至是必要的。被《修辞学发凡》等书称为“消极修辞”的修辞，也就是把文章（或话）写（或说）得明确通顺、平匀稳密，只要你开口说或动手写，这种修辞就无所不在。它帮助你完成语言的交际任务，发挥语言最根本的功能，实在并不消极。当然“消极修辞”只是一个术语，它相对于“辞格”修辞而言，并不象字面上所表示的那样就意味着消极被动，无所作为。我们在这里想要说的是：所谓“消极修辞”有着广泛的用途，值得花大气力去研究，这样做出来的成果必将受到社会的高度重视，这样的学问无疑会有长久的生命力。恰恰是这一部分，我们的《修辞学发凡》仅仅提出了几个并不十分完备的标准，举出有限的几个实例，没有充分展开论述。我们无意苛求前人。陈望道先生仅仅总结辞格这一点，功劳就是不可磨灭的

了，何况他还提出了一些在当时是先进的修辞理论，又几乎涉及到了修辞学的各个方面。我们是在分析修辞学数十年来进展不多的缘故，在为修辞学的发展谋求出路，不得不去探讨前贤著作中的局限性。这样看来，《修辞学发凡》的不足就在于实用价值不大，有实用价值的部分却又被轻轻带过了。我们要把修辞学推向前进，关键在于研究“消极修辞”，研究那些一开口说，一动手写就会碰到的修辞现象，研究出来的成果必须对于说和写（甚至在说写之前的思考中）有实际的指导意义。《语法修辞讲话》成功的秘诀正是在这里。它从报纸、期刊、教科书、作文、来稿、书籍、信件和译文中搜集了大量可供分析的实例，然后用语法规律（还有文章学、逻辑学的规律，但主要是语法规律）加以整理，指出什么样的语句是对的，什么样的语句是不对的，并且说明理由。这里讲的是地道的消极修辞，它的指导意义由它所产生的强烈而深远的影响可以推知。我本人那时是一个十几岁的小学教师，几乎把《讲话》看成新的经书，读得废寝忘餐，欲罢不能。它使我终生受益。二十几年之后，在“四人帮”大革文化命，鼓吹白卷英雄的时候，社会上乃至学校里文字方面的草率和谬误，真是史无前例。我学《讲话》的做法，写了几万字的东西，所谓敝帚自珍，至今读来，还觉饶有兴味。现在高等学校入学考试语文试卷里，哪一次没有语法修辞的内容？现在高等学校现代汉语教材，哪一本在讲语法知识之后不讲它的应用？我们翻一翻解放前出版的语法著作，能见到其中一种也讲语法知识的应用吗？我们推崇《语法修辞讲话》，并没有讲它有许多惊人的发明。即使有，也未必能得到人们普遍的赞赏。《讲话》的成功，在于把科学变成技术，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，这正是发展修辞科学所必须借鉴之处。

前面说过，《讲话》的发表在学科建设上直接受益的是语法学，不是修辞学，这也有道理可说。象《讲话》这样的著作，从语

法角度看，它是运用，是理论向实际方面的一种延申，因而是语法。从修辞角度看，它是以语法为手段来研究词语的修订，以修辞为主要内容和最后归宿，因而它属于修辞。这要看你取什么角度而定。我们以为它是修辞，在“消极”修辞领域里开辟出了一块相当可观的地盘。社会实践的检验却作出了另外的选择，把《讲话》看成是语法著作了。这样的看法其所以能占上风，除上面已说的之外，还有其他原因。人们已经习惯把“辞格”那一类的缕述叫做修辞，真正的修辞反而排不上修辞的号头了。其次修辞应该包括得更广些，语法的、逻辑的、语言要素的、固定格式的……，应当样样都有点，现在只讲其中一项语法修辞，难怪别人弄不清到底是语法还是修辞了。再加上读者看到这是语法学者写的书，书的第一讲又是介绍语法基本知识，还可能不是语法著作吗？再次，《讲话》大量讲修改病句病词，举正面的例子也是为了说明修改的理由。它教人们怎样消极地避免毛病，改正谬误，它主要不是教人积极地把话说得更好一些。因而还不是修辞的全体，甚至于不是最主要的部分。人们不把《讲话》看成修辞著作，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。对《讲话》性质的不同理解，显示出了发展修辞学应当遵循的途径。修辞学不应当只是从消极方面说什么是错的，更重要的是要从积极方面说什么是好的，怎样才能表达得更好，修辞学要进行多角度、多方面的探讨，尽可能发掘形成修辞效果的各种因素，对它们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，研究的成果，总结的规律应当具体可见，象《讲话》那样可以胪列，可以讲出道道来。单方面的讲法，例如只讲语法修辞，或者只讲固定格式的修辞，那都是过去的事了。用可以意会不可言传的说法来搪塞读者，也没有尽到研究者应尽的责任，是我们所不取的。

我们想要什么样的修辞学，已经论列如上。现在要讨论用什么方法来达到目的。这同样离不开对以往情况的反思。此前我们

写修辞书，大致上有这样一些方法：一是引进法，如唐钺写《修辞格》，他在《例言》中明确指出所用英文参考书有讷斯菲尔德的《高级英文作文选》、佛纳尔德的《表情英语》。作者搜讨汉语的著名用例，纳入经过斟酌损益的新的框架，这是向外国学习的产物。借鉴外国修辞学说，研究本国的语言材料，这种中外结合成功的实例当首推《修辞学发凡》。在一定意义上说，《发凡》的成功便是引进法成功。此后，张弓从俄语修辞学中引进语言要素等表达手段（1963），也已为大家所接受。林兴仁文章所宣传的源于苏联的同义学说（1980），以及时下报刊所介绍的名目繁多的西方修辞学，都程度不同地有一新耳目、启发思考的作用。第一步是介绍；第二步是举些汉语的例子加以印证。一般人只能走这两步，或者两步并作一步走完，算是尽了责任。唯有心人方能迈出第三步，运用引进的方法理论，深入研究汉语的实际情况，有所扬弃，有所发展。而深入实际是艰苦的工作，需要耐心和毅力。

二是归纳法。早在二十年代就有郑奠的《中国修辞学研究法》出版，这本书似乎是针对《修辞格》立论的，它表示要“述先士之正论，考前文之成规”，于是选录古人成说，以类相从，蔚为大观。但它的研究对象限于文章作法那一套，和我们今天说的修辞不完全一样。我们现在容易见到的运用归纳法的样例是杨树达的《中国修辞学》。这部著作成书于1933年，它似乎是针对《修辞学发凡》立论的。《自序》说：“族姓不同，则其所以求美之术自异，况在华夏，历古以尚文为治，而谓其修辞之术与欧洲为一源，不亦诬乎？”又谓修辞“为一族文化之彰表，义当沈浸于旧闻而以钩稽之法出之，无为削己足而适人屦”。其反对引进为不可取，其主张钩稽归纳则不失为一种有效的作法。杨先生所以能对修辞学作出贡献，与他善于运用他所擅长的方法是分不开的。

《中国修辞学》的局限性在于一概反对学习外国，以为文法“无

中外大都一致”，而修辞与文法殊科，随民族之不同而不同。文法可同而修辞必异之说是不足以服人的。这部书但见材料的丰富罗列，理论上缺少深刻的阐发，与所使用的方法不无关系。与归纳法相联系的有比较法，老一辈学者大力提倡过的，有人使用此法作过颇有成效的努力。

三是综合法。把认为是正确有益的东西全部拿过来，纳入一个自己设计的系统。有来自文章作法的，有来自古代文论的，有二十年代以来的辞格，有五十年代以来的语言要素表达手段，有在《修辞学发凡》中已经见到的语文体式（后来明确叫做语体和风格）。综合并非杂乱无章的堆积，有取舍，有调整，有损益，也不排斥有所发现，独出己意。使用这种方法能够取得成绩，往往得力于精彩的论述、精当的实例和精心的组织。部分地说，这样的研究并不是创造性的，但从整体说，则可能是创造性的。正如原子弹的制作，没有一项技术是新的发明创造，但把所有用得着的技术都恰当地组织起来，便能发挥莫大的效力，创造出震撼世界的装置。不过，这要通过世界上第一流的科学家的工作，才能达到目的。用综合法研究修辞，情况与此类似。会做的能做出成绩来，不会做的东拼西凑，不过换几个例子罢了。

总起来说，用引进法要研究汉语的实际材料，防止生吞活剥；用归纳法要有理论指导，防止现象罗列；用综合法要作整体构想，防止简单因袭。

讲起来分三点，实际上是相互联系、相互渗透的。恐怕谁都不是纯用其中的一种方法，只不过有主次之分罢了。我本人写过一個修辞册子，诸法并用，结果也有感到比较满意的地方。我引进了同义学说。前几年这一说法热闹了一阵子，此前与此后都比较冷落。热闹是因为说俄语的人用它作出了成绩，冷落是因为没有把它与中国的情况进一步结合起来。国内为同义说做文章的倒是不少，但似乎都不讲它的来源。你要引进它，就不能只看不讲

来头的文字，还要看看介绍文字。可惜国内又没有人作系统介绍，没办法，只好自己硬着头皮去寻根究底。

## 第二节 修辞中的同义学说

据我所知，修辞中的同义学说来源于苏联。1930年出版的别什科夫斯基的《祖国语言、语言学和修辞学的教法问题》就明确划分出语法同义现象，并且认为修辞学应当研究这种现象的细微差别。1955年，维诺格拉多夫在他的著名文章《修辞问题讨论总结》里，也认定“句法上的同义现象”是修辞学的内容。从三十年代到六十年代初期，有不少苏联语言学著作较多地谈到了同义现象，为我们所接触到的主要有：《俄语句法的科学解说》第五版（别什科夫斯基，1935）；《俄语句法》第二版（沙赫马托夫，1941）；《关于词的语法学说》（维诺格拉多夫，1947）；《中学高年级的俄语修辞课》（谢尔巴斯基，1951）；《现代俄语形态学教程》（维诺格拉多夫主编，1952）；《俄语语法》第一卷（苏联科学院，1953）；《俄语语法》第二卷（苏联科学院，1954）；《俄语修辞学概论》第二版（格沃兹节夫，1955）；《修辞与文学修改教材》（尼可尔斯基，1956）；《俄语语法和书法难题》（达布洛美斯洛夫·罗森塔尔，1958）；《外国大学生用俄语教科书》（布尔金娜等，1958）；《校对工作指南》（卡缅涅茨基，1959）；《讲演者的艺术》（法尔可维奇，1960），《不定式动词体的用法的若干情况》（费多洛夫，1960）；《论语言的正确性》（阿赫马洛娃等，1960）；《俄语应用修辞学练习汇编》（巴兰诺娃，1961）；《艺术语言的修辞》第二版（叶菲莫夫，1961）。到了七十年代末期，我们又有机会看到《俄语实践修辞学》第四版（罗森塔尔，1977），《俄罗斯言语语法的正确性》（格拉乌金娜等，1976）；

《俄语修辞学》（巴尔拉斯，1978）。

就我们所读到的，对于同义修辞论述得较为系统完备的，首推格沃兹节夫的《俄语修辞学概论》与罗森塔尔的《俄语实践修辞学》。我们现在主要根据后者来介绍一下同义修辞的具体内容。罗森塔尔书中有三个关于同义的概念。一个是，**синонимика**，又作 **синонимия** 直译当是同义词汇，或同义的集合体。我国翻译为“同义现象”，“同义形式”，如果所指的语法现象是结构的话，又有人译作“同义结构”。另一概念是 **параллельная конструкция**，汉译“平行结构”。还有一个是 **варианты**，意思是同一内容的不同说法，用在修辞学中，可译为“异体”。前两个概念，书的56节有明确的说明：

在意义和功能上相近的某些句法结构，构成同义关系。如一些用形容词充当的一致定语，与用名词间接格充当的非一致定语，便是同义的（参看25节）。一些单句（参看40节），几种复句（参看54节）也是。如这些例子所表明的，句法同义是处在同一句法层次上的单位（词组、句子成分、单句、复句的从句等）。

这里讲的便是 **синонимика**。一致定语与非一致定语同义，汉语难以用实例表达。如果一定要勉强表达，可用“姊妹的情谊”与“姊妹情”作比。前者约略象一致定语，后者约略象非一致定语。这不是从形式上讲，而是指细微的韵味上的区别。至于单句同义，《俄语实践修辞学》列了七种情形，现转述于下（其中例句我们作了少许调整）：

一、肯定句与否定句。如：

等着吧，我会沉默的。

我不会沉默。

二、有人称代词作主语与没有人称代词作主语。如：

我建议开会